

#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苏1084破申2号

申请人：陈文桂，男，1969年10月2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84196910251512，汉族，住高邮市泰东路110号。

被申请人：高邮市诚信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高邮经济开发区秦邮路85号。

法定代表人：胡旭峰，该公司董事长。

2018年1月8日，申请人陈文桂以被申请人高邮市诚信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债务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本院于2018年1月12日通知了被申请人高邮市诚信物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高邮市诚信物流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向申请人陈文桂借款4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2个月。借款期满后，被申请人未能偿还。被申请人高邮市诚信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在高邮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胡旭峰，注册资本1060万元，经营范围为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被申请人住所地为高邮经济开发区，属高邮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根据查明的事实，申请人陈文桂对被申请人高邮市诚信物流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受理的条件。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陈文桂对被申请人高邮市诚信物流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钱 敏
审 判 员	韩兆平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沈晓茜